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学院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第 167 号，《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章程（2023 年核准稿）》（以下简称《学院章程》，见附件 1）已发布实施。为进一步提高章程的执行力，完善学院章程配套制度建设，促进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经研究，决定开展学院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及目标

以《学院章程》为统领开展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对违背《学院章程》精神、不适应学院改革发展要求的制度或文件，予以废止或修订；对《学院章程》有要求、但目前尚未建立相关制度的，予以新立；对保留、修订和新立的各项制度，进行系统整合。形成以《学院章程》为统领、以专项配套制度为支撑，层次清晰、内容合法、表述规范、具有特色的制度体系，切实提升依法治校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上级相关政策制度，不得与《学院章程》的基本原则、精神

和内容相抵触。

（二）健全性原则

以《学院章程》为基础，立足精细化管理要求，搭建覆盖学院办学各领域、管理服务各方面的制度框架，形成事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制度体系。

（三）系统性原则

制度之间要彼此衔接、相互配套，真正发挥制度体系的整体效能。避免不同部门不同领域的规章制度重复规定某一事项或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相一致。

（四）规范性原则

规章制度应科学严谨，结构上一般用条款式表达；内容应明确具体，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用语准确精炼，文字规范易懂。

三、任务安排

第一阶段：制度梳理阶段（4月13日—4月27日）

对照《学院章程》，党政办全面梳理现有规章制度，并按照保留、废止、修订和新立四种方案进行分类，初步制定了《学院章程配套制度目录及修改建议清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目录及清单》，见附件2）。各部门在此基础上，认真研读《学院章程》和《目录及清单》中由本部门负责起草的各项制度，并充分考虑制度内容与《学院章程》的一致性、配套性和制度体系的健全性，填写《〈学院章程配套制度目录及修改建议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见附件3），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电子版和部门盖章扫描版至学院党政办邮箱

n1xybgs@163.com。

第二阶段：制度健全完善阶段（4月28日—6月28日）

各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全面完成规章制度的修订、新立工作，并提交学院审定。修订、新立的规章制度应与《学院章程》内容相一致。

第三阶段：制度汇编阶段（10月30日前）

各部门在9月15日前完成本部门规章制度的分类汇编，并填写《学院规章制度清单》（见附件4），将电子版和部门盖章扫描版提交至党政办邮箱n1xybgs@163.com。党政办进行汇编后，在学院网站开设专栏进行集中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附件：1.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章程（2023年核准稿）

2. 学院章程配套制度目录及修改建议清单（征求意见稿）

3. 《学院章程配套制度目录及修改建议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4. 学院规章制度清单

